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405號

原告 麗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協裕

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

被告 沈錫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及自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急需資金週轉，並約定於109年農曆年假後償還。陸續於109年1月15日、109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合計新台幣（下同）50萬元，透過原告之工地主任吳忠峻向原告預支借款50萬元，並由被告先行以開假發票方式向原告請款，等之後原告真有發包工程予被告施作，再從工程款中扣除。詎被告於期限屆至仍未清償，原告迭經催討無效，是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108年底及109年初，被告均與訴外人吳忠峻接洽，承攬包括由川鼎營造所承攬之介壽營區改善工程中之「採光罩工程」以及原告麗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採光罩代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關於系爭工程部分，被告陸續於109年1月14日及109年1月17日分二批交貨與原告，並分別開立號碼為XE00000000及XE00000000之統一發票，發票金額含稅分別為35萬元及15萬7,500元，並交付吳忠峻向原告請款，然吳忠峻稱請款後須一個月始能支付貨款

01 。因當時，被告所施作川鼎營造工程業已完工並已提出請款
02 ，惟款項尚未下來，又須等待一個月才能拿到系爭工程之款
03 項，因被告急需付錢予工人及材料商，故向原告要求先行借
04 款50萬元，等川鼎營造之介壽營區工程款下來即立刻還款。
05 豈料，川鼎營造之工程款遲遲不下來，此部分原告已對川鼎
06 營造提出訴訟，由鈞院109年度建字第9號案件審理中，被
07 告認為，當一個月後系爭工程款理應核撥時，被告即以上開
08 50萬元借款予以抵銷，至於7,500元部分則作為向原告借款
09 1個月之利息，是本件借款已因抵銷而消滅，故被告亦未再
10 向原告請求貨款，原告亦未支付積欠被告的前開貨款，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2 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6 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7 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
18 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9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0 段亦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於前揭時間分兩次出借共50萬元款項予被告，業
22 據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南山產物汽車保借據、匯款單（
23 均為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3至
24 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堪認屬實，其請求被告償還上
25 開款項，核屬有據。

26 （三）至被告辯稱曾為原告施做系爭工程，貨款含稅總計50萬7,
27 500元，應可抵銷，與本件借款已因抵銷後而消滅云云。
28 雖經提出前述統一發票影本兩紙為證；本院依其聲請向財
29 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調取原告公司109年3月15日
30 前申報之109年1月、2月份營業稅全部申報資料（含進
31 項憑證資料）結果，原告公司確實有將被告開立之前開發

01 票金額申報為進項來源交易對象（見本院卷第63至75頁）
02 但原告否認有請被告施做系爭工程，復有證人吳忠峻到
03 院證稱：會開立該兩張發票是因為工程包商如要預支款項
04 或借錢，一定要開立發票會計才能作帳，但是如果沒有做
05 工程的話，會計會開折讓單還給包商，被告並未在109年
06 1月14日、同年月17日分兩批交貨給原告，事實上原告借
07 錢給被告之後並沒有任何工程給被告做，會拿那兩張發票
08 去申報，是因為1、2月份的發票原告3月15日前就要申
09 報，被告當時仍未還錢，原告只有先申報，之後再用退還
10 折讓單給被告以便稅務互抵，原告公司有做折讓單，但是
11 被告沒有還錢，所以折讓單還沒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
12 129至133頁），及原告提出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料退出
13 或折讓證明單二紙在卷以佐（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
14 自無從依據前開兩紙發票認定被告所述屬實，所辯自難
15 遽採。

16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
2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
22 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陳 思 睿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30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黃士祐